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



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95-0.033-0.09≈11.83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孙永芝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83 元/股，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